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312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09031259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31259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部分  
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  
部分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  
(含附件)

